

山艺院发〔2022〕10号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2年3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的专利管理，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鼓励教师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职工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专利实施和专利转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条 科研处是学校专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专利的申报、维护、资助、实施、转让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权利归属

第四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视为职务发明创造：

- （一）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中产生的专利；
- （二）执行与目前所从事业务对应的其他工作任务中产生的专利；
- （三）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材料、试验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与本人专业或教学等工作相关的专利；
- （四）辞职、退休或调离学校工作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专利。

第五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临时在我校工作的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属于学校。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处置。

第六条 学校教职工与国内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申报发明创造专利，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专利权的归属与权益。

第三章 专利申报

第七条 任何申报专利的发明创造都应符合《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人应通过学校委托或认可的专利代理机构对专利进行申报前评估，判断其是否具备《专利法》所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是否符合申请专利的条件，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做出预测分析，切实降低无效和低质量专利申报数量。

第八条 发明人申请专利前，需要与项目委托方、团队成员进行充分沟通，确保知识产权权属没有争议。

第九条 申报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项目，发明人应履行以下手续：填写《山东艺术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见附件），由所在单位对申报专利与申报人所从事专业教学的相关性进行审核，并报科研处审核备案；发明人与学校委托或认可的专利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检索分析、确认类型。由专利机构制定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完成相关申报工作，科研处负责审核后予以确认。

第十条 职务发明专利申报过程所产生的评估费、代理费、申请费、登记费、印花税等费用，在专利申报成功后由学校使用科研发展基金统一报销，其他费用由专利申报人承担。

第十一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报授权后，发明人应在收到专利证书后一个月内，将专利证书复印件交科研处归档备案。

第十二条 职务发明创造在申报中国专利后，如需申报国际专利的，由发明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经学校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外专利申报手续。

第四章 授权与维护

第十三条 山东艺术学院为唯一专利权人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授权后，学校对发明专利前三年的年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当年的年费使用科研发展基金统一报销。

第十四条 山东艺术学院为非独立权利人申请并授权的专利，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的实施或转化收益比例支付年费，按比例对发明专利前三年的年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当年的年费使用科研发展基金统一报销。

第十五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如发现专利侵权，发明人应履行及时、诚实的通知义务，将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作出说明，由科研处会同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产生纠纷所涉及的诉讼、维权、赔偿等相关费用，由第一发明人、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费用。发明人未履行及时、诚实的通知义务的，学校保留追偿的权利。

第五章 认定、实施与转让

第十六条 学校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使用、转让、实施等工作，由科研处负责管理。

第十七条 专利认定分为授权和转让的当年两次认定。专利认定以专利授权证书、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专利转让合同、产品效益证明等原件为依据。

第十八条 申请专利的项目，其有关专利转让和专利技术实施，须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合同，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九条 发明人应积极推广实施专利技术；学校通过介绍或委托中介机构等方式积极协助发明人推广专利技术。发明专利在三年内、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在一年内未能实施转让的，发明人拥有优先处置权。

第二十条 涉外的专利许可，由科研处负责审批，许可方式和合同条款按《专利法》《合同法》及有关涉外技术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一条 职务发明人不得擅自放弃职务发明专利权。如放弃或提前终止专利权，需向科研处提交申请报告，由学校审核给出处置意见。

第六章 评价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我校职务发明创造专利计入其科研工作量，纳入年终考核、职称评聘评价体系，并按相应文件规定进行评价赋分。

第二十三条 我校发明人取得的职务发明专利，在获得授权后给予科研奖励（专利转让不再奖励）。具体标准为：国际发明专利奖励 2 万元，国家发明专利奖励 1 万元。发明人在当年度学校组织的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工作中，按相应程序进行申请。

第二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实施转让的收入，在扣除专利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后，其中的 80%奖励给发明人，20%纳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第二十五条 未经学校同意，出现下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理或追究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一）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为非职务专利；
- （二）擅自泄露职务发明创造内容；
- （三）擅自转让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 （四）擅自许可他人实施职务专利或已申请专利的技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和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和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科研处。原《山东艺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山艺院字〔2019〕151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艺术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附件

二级单位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口 实用新型口 外观设计口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是否委托代理机构:	是口 否口	
是否进行赋权:	是口 否口	
价值评估 (选择专利赋权的进行评估)	成果简介:	
	评估价值: 万元	
专利赋权		
权利人		权责比例
权利人 1:	(单位)	
权利人 2:	(发明人)	
权利人 3:	(发明人)	
.....		
申请人/发明人: (签章)		二级单位意见: (签章)
科研处意见: (签章)		

注: 本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科研处各执一份。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
